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列席了 6 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建议公司细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4、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